

南昌市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

湖教体政字〔2024〕22号

关于印发《青山湖区体育部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区属各学校、幼儿园，区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民办幼儿园：

依据《南昌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年）》和《江西省体育部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有关工作要求，现将《青山湖区体育部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山湖区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夯实体育领域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南昌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年）》和《南昌市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市安委，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围绕“生产安全事故持续下降，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目标任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全面开展全区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解决问题，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扎实推进全区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全面落实省会引领战略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加强党的领导。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总纲领、总遵循，自觉将安全生产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配合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提升全区体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突出关口前移。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体育行业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体育领域安全隐患。

——坚持效果导向。围绕目标任务，全面分析全区体育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突出问题，针对性细化责任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全力以赴、攻坚克难，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强化社会共治。积极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切实加强舆论监督。

（三）主要目标。

通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基本建立起适应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体系，体育赛事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规范有序，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体育场馆及设备设施符合标准规范，安全基础不断牢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事故隐患辨识、排查能力及执法意愿全面增强；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持续开展体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动态清零，实行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持体育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

严格各类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手续，坚持“谁主办、谁负责”和“一赛事一方案”的要求，以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预警机制为基点，做好赛前安全风险精细化评估，构建包括安全风险应对机制、安全风险应急方案和风险熔断机制等流程化、科学化的安全风险防控链条，加强对赛事活动事前、事中、事后的服务与管理。主动建立健全体育行政部门与有关部门的会商协同机制，开展跨部门综合研判、联合查处，压实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江西省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实施细则》开展行政许可审批，不断加强宣贯培训，扩大公众知晓度，使相关社会主体形成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前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自觉意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前，必须带队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检查，保证每一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都纳入监管，并安全有序开展。

（二）加强体育场馆设施设备安全风险防范

开展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推动体育场馆建立健全场馆运营安全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加强对体育场馆设施的安全运营监管。坚持“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2024—2026组织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实施重大隐患排查、上报、挂牌、治理、验收、销号“六程序”，确保重大风险排查治理到位。重点整治体育场馆安全保护设施、水电燃气、消防、建筑结构等设施设备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相关规章制度和规程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况，制定执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情况。坚决整治违规动火、违规电气焊、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原设计使用功能、堵塞安全通道等突出隐患，坚决查处体育场馆违法违规建设或改造行为，对存在验收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超过使用年限且安全鉴定为C或D级情况的，要联合相关部门关停整改，严防带病运行。

（三）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管理

严格按照《江西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管辖权的规定》，根据国家“谁许可、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行政执法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行政许可工作情况、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行政许可的依据、申请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机构、办理期限等向社会公示，持续加强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从经营许可、从业人员资格、场地设施设备条件、环境卫生、安全保障和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检查，及时更新隐患清单和危险源清单，对存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所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提示，落实落细整改措施，确保我市体育领域安全稳定，保证群众运动健身安全。

（四）宣传贯彻落实体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以下简称标准），明确体育赛事活动筹办举办、体育场所及设备设施运营管理等体育行业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中的19项重大事故隐患情形，分别从判定体育行业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安全管理缺

失、违法违规行为、设备设施故障等重大事故隐患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规定。2024年，各镇、街、园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标准宣贯培训，以标准为指导，针对性制定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推动判定标准实施应用；镇、街、园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判定标准应用情况研究，2026年底，主动研究判定标准在应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以便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五）提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

重点围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法制部门每年举办不少于1次执法培训。2025年底，建立健全体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统计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2026年底，建立完善体育领域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及早发现、及时举报或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和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列入年度重点任务，由镇、街、园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积极开展调研督导，扎实推进工作。

（二）强化统筹推进。镇、街、园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照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监管执法、示范帮扶等方面强化治本攻坚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青山湖区教体局将适时开展督促指导和检查调研，落实“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的要求，强化整改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正向激励与严格问责并重，推动落实属地安全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确保体育领域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见效。区教体局安稳办将对区体育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督导检查，对存在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工作不实不细，造成后果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四）形成常态长效。镇、街、园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持续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责任落实、事故防控、值班值守、督导检查结合起来，进一步落实消防、施工建设、少儿培训、项目训练、场馆维护等安全工作，认真总结行动成效，持续改善并推进安全生产强基固本行动各项措施，形成长效机制，常抓不懈。

联系人及电话：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体卫艺股，0791—88104421。